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AC000-A114073 (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C000-A114073A(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

被告 A 0 5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